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徐汇”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hui.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邮编：200030，电话：64872222 转 3637，传真：64872878，电子邮箱：[xxgk@xh.sh.cn](mailto:xxgk@xh.sh.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徐汇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发挥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发布区政府文件 3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二是对主动

公开的各类文件进行汇总梳理，集中规范发布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等。三是做好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公报的发布工作，共登载区政府常务会议 22 场，政府公报 3 期。四是更新各部门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对 6985 条目录进行核对，更新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23 条，确保各条事项目录超链接内容真实有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区政府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88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为 87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1 件。此外，2022 年结转申请件 15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15 件，无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经梳理汇总，已答复 93 件，其余 10 件申请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对 2022 年区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并在网站上予以标注。二是积极做好 2022 年新增公文的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共主动公开公文 93 件，依申请公开 1 件，内部管理信息 2 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要求，研究形成居务公开基本目录，主要包括机构信息、财务信息、综合居务三方面内容。同时，指导各街道镇按照工作要求，在区政府网站公示目录并做好相关内容填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结合信创化改造，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的页面结构、展现方式、内容发

布进行重新设计，不仅对部门发布各类信息进行了规范，更为公众通过网站查找信息提供便利。组织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围绕青年就业、疫情防控、一网通办、社区食堂建设、线上公证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14 场。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通过线上培训的形式，邀请市公开办和铁路法院的专家就信息公开方面的重点问题进行了释疑解惑，切实提升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积极组织考核评估，制定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部门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7	1	0	0	0	0	8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0	0	0	0	0	4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0	0	0	0	0	1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1	0	0	0	0	15	
(七) 总计	92	1	0	0	0	0	9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0	0	0	0	0	1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1	0	0	1	1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徐汇区政府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区政府公报虽然登载了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但是部门重要政策文件的登载量还不够；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原文的跳转链接不畅等。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部门沟通，指导部门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梳理和政策解读，并积极在区政府公报上进行刊登。同时，加强对政策原文和政策图解的关联性巡查，及时整改发现断链、错链等问题，确保政策解读和政策原文始终处于正常显示状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徐汇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和《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字〔2022〕1号）要求，制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建立5大方面75项具体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对照要点持续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二）2022 年创新工作

1. 优化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开展了政策草案解读和政策施行后解读。在政策草案公示阶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在政策施行后，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施行后解读，群众感受度不断提高。2022 年，共开展政策草案解读 20 件，政策原文解读 19 件，政策跟踪解读 1 件。

2. 深化决策公开，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2022 年，徐汇区共确定 11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推进，并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在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决策方面，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相关行业专家、记者代表、市民群众等参与讨论，为完善政策文件提供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政策文件科学化水平。2022 年，共邀请近 10 位各界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献计献策。

3.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加强政民互动。为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徐汇区对政民互动的渠道进行了拓展。将公开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文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和“随申办 徐

汇旗舰店”平台进行意见征集，扩大受众范围，提高政策知晓度。2022年，共推进3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分别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和“随申办”APP上进行意见征集。

4. 落实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惠企利民。疫情期间，聚焦民生热点，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定向推送后疫情时代助企纾困政策大礼包，包括《关于徐汇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2年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等5项政策，得到企业的好评。此外，积极开展政策进园区、政策进楼宇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目标”，如组织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徐汇园、漕河泾园区的企业开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培训会，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相关政策。2022年，共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专项活动2场。

### （三）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